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25號

原告 鄭國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條：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
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
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
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

二、前開所稱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
係(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力措施)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因
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，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因私法關係所生之
爭執，則由普通法院審判(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意旨參
照)。當事人就非公法上之爭議，提起行政訴訟時，無審判
權之行政法院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
(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052號裁定意旨參
照)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其與訴外人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
桃園地院)112年度簡上字第259號民事事件之審理、訴訟公
文、裁判，存有重大瑕疵，曾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訴願，惟
訴願決定亦不公允，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表示不服桃園地院112年度簡上
字第259號民事事件及裁判，指摘該民事事件審理程序違法
不當，顯非以公法上爭議作為本件訴訟標的，非行政訴訟審
理範疇，行政法院無審判權，其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尋
求救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桃園地院。

五、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

01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04 法 官 林禎瑩

05 法 官 葉峻石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彭宏達